

2010 年第一期，2010 年 02 月 12 日

## 中国式的哥本哈根：官方的说法，公民社会和媒体的回应<sup>1</sup>

黄庭钰<sup>2</sup>

2009 年 12 月 7 至 18 日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旨在让各国能协商出新的安排，以代替将于 2012 年底到期而失效的《京都协定书》。欧洲环境专员 Stavros Dimas，早在 2009 年 5 月份，就警告：「哥本哈根的协议，简直就是世上最后一个机会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拯救我们逃离陷入危难的轨道。」<sup>3</sup>

公民社会的成员，不遗余力地透过意识提升和倡议工作，以求在会议完结时，能达致一份有效和切实的协议。其中，中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几乎作为其国际倡议运动的首航，也推出了联合声明，以示其立场。本文透过分析中国公民社会、中国媒体在哥本哈根会议始末经过的角色，以了解它们如何理解和回应中国政府在是次会议中的反应。

### 哥本哈根前夕：公民社会的取态

中国的公民社会是有备而来的。在哥本哈根会议前的三周，国际环保团体的中国办事处和中国本地的环保团体，联合发表了一份声明《二〇〇九中国公民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立场》<sup>4</sup>。此份声明亦显示了，早在 2007 年，联署的团体就已开始协商，以期能有共同诉求。声明的重要之处，在于它是首次有约 40 家公民社会团

体，联合签署，作为它们对大型国际事件的回应。而这些团体，由大型的国际环保团体，至本土团体皆有，是一个覆盖很广的网络。中国媒体正面地报导了这份声明的内容，它甚至还登上了全国第二大的国家报纸——「中国新闻社」<sup>5</sup>，及数张在北京发行的报章，全皆以正面的调子来形容公民社会的参与。

然而，该声明虽提及「发达国家必须承诺在 202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1990 年水平上减少 40%」，但并没有明确要求中国政府需要减排多少温室气体。它亦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跟中国官方口径一致，但缺少了直接呼吁中国，必须提出有法定效力的承诺，作为其对哥本哈根会议的要求。

在环保团体声明发表后的一周，中国政府出台了它自订的减排方案——到 2020 年单位 GDP 排碳量比 2005 年削减 40%至 45%的目标。这其实是一个很吊诡的目标。一方面，中国声称即使哥本哈根会议失败了，中国还是有信心达到此目标的。但另一方面，国务院称：「中国政府确定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是中国根据国情采取的自主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称：「中国公布的目标是国内自愿、自主的行动，在国内具有约束力...但是在国际上还不能说是有约束力的，因为我们是自主行动。」「不接受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国资源采取的自主减缓行动接受国际核查。」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外交部的新闻会中，中国的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于庆泰，提醒外国记者已发展国家必须实现其在《京都协定书》的承诺(编者按：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并不具此责任)，已发展国家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支援、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

<sup>1</sup> 本文原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版，[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eu-china\\_2010\\_hintergrund\\_01.pdf](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eu-china_2010_hintergrund_01.pdf)，中，英文版本若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sup>2</sup> 黄庭钰，自 2008 年 10 月担任“经济工作室”(海德堡)的研究员，负责“欧盟 - 中国民间社会论坛”项目，研究课题以劳工和人权，欧盟和中国的贸易政策，社会经济问题为主。移居德国前，她任职“国际工会联合会”的驻香港联络办事处研究员。

<sup>3</sup> [http://www.edie.net/news/news\\_story.asp?id=16413](http://www.edie.net/news/news_story.asp?id=16413), 8-5-2009.

<sup>4</sup> [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eu-china\\_2009\\_hintergrund\\_14.pdf](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eu-china_2009_hintergrund_14.pdf), 17-11-2009.

<sup>5</sup> 新华社是中国最大的官方新闻社，主要作为政府的喉舌。而中国新闻社则是第二大的国有新闻机构，主要为海外华人和外国人提供半官方的新闻。

只有在此前提下，发展中国家才能在减排一事上有所作为。这也可以被解读成：如果已发展国家不能完成上述两个前提，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就没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了。

当被记者问到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时，于庆泰称：「温室气体排放不能只看当前，不看历史...温室气体排放也不能只看总量，不看人均...我们不可能接受中国人只享有发达国家 1/3、1/4，甚至 1/5 的权利的想法。」

据联合国的数据(最新为 2006 年)，中国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每年 4.62 吨，相比于法国、德国和美国，分别在 69%、43%和 23%<sup>6</sup>。但是在大城市，比如上海，2004 年时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已是「全国人均排放量的 2.9 倍(以居民人口计)，也是全球平均的 2.4 倍，约美国和加拿大的一半和澳洲的 68%。其它已发展国家，如日本、俄罗斯和很多欧盟国家，其人均排放量，亦低于上海。」<sup>7</sup> 换言之，中国的碳排放量，会因其急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而日益严重，难以有舒缓的机会。

把发展权利和公平污染的机会，塑造成中国式的「生态公义」，在中国并不罕见。由外交部的新闻会，到官方的「自主行动但不受制约目标」，均可解读为中国不愿意在哥本哈根达成有效力协议的取态，同时，因海外投资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亦不受限制。

中国的自订减排目标，在国内则受到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欢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胡鞍钢形容自订的减排目标，表明：「中国已由黑猫，变成一只绿猫。」绿色和平中国办公室也特别撰文，题为〈温总的使命〉，赞扬中国的态度「积极...交足功课」并有利中国的「和平崛起」。<sup>8</sup>

<sup>6</sup> 透过联合国的数据计算所得：[http://unstats.un.org/unsd/ENVIRONMENT/air\\_co2\\_emissions.htm](http://unstats.un.org/unsd/ENVIRONMENT/air_co2_emissions.htm), 2009年8月更新。

<sup>7</sup> 下载于[http://gin.confex.com/recording/gin/2009/pdf/fdf5df9fff0d3caf5cafe28f496/paper2725\\_1.pdf](http://gin.confex.com/recording/gin/2009/pdf/fdf5df9fff0d3caf5cafe28f496/paper2725_1.pdf), 20-1-2010。

<sup>8</sup>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ch/cop15/about/news/mission-of-premier-wen>, 18-12-2009。

中国的商界代表，更组成团队前往哥本哈根，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举行论坛，为官方立场呐喊助威。其后转往德国视察风力发电厂。代表团包括了主要的商会、200 多家大型的华资公司。他们发表声明呼吁业界要提倡低碳生产，以作为其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份，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然而，跟企业道德守则的老问题一样，这类声明并不具约束力。

## 媒体之战

中国的媒体在哥本哈根会议之前，已非常活跃和正面地报导中国的角色，在会议期间，亦不遗余力地报导中国的贡献。反之，其对已发展国家，尤以美国为首，则由始至终以非常批判性的角度来报导。

首先，争论点放在数字上。绝大部份的中国媒体，把中国的减排单位，即 2020 年单位GDP 排碳量比 2005 年削减 40%至 45%的目标，简称为「减排」，而绝少提及其计算方法。官方英文报章《中国日报》的报导亦具误导性，称：「数天前，中国和美国，两个最大的碳排放国，宣布了其气体减排方案。中国提出，至 2020 年气体排放量比 2005 年削减 40%至 45%，而美国则提出碳排放量减幅为 17%。」这样的描述，没有解释到单位GDP排碳量和温室气体之间的差异，而只强调了，40 %和 17%之间数字上的差距<sup>9</sup>。很多的报章，就单以「减排」二字，来直接比较中美作出的努力，而完全忽略中方所提「单位GDP排碳量」和美方的「温室气体」之间，原则上的差异。大部份的中国媒体，更绝口不提奥巴马的暂时性承诺，「至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05 的基础上减排 17%，在 2030 年减至 42%和 2050 年减至 83 %。」

失实的报导，不论是故意或无意的，皆歪曲了「根据奥巴马总统的温室气体减排 17%目标，计出美国的单位GDP排碳量将减少 40%或多一些，这跟中国的目标相近。当然这个估计会有少许偏差，因为它只涉及能源类二氧化碳有关的计算，和仅以GDP增长作为计算依据。但无论如何，数字皆表明，两个国家提出了具雄心的目标。」世界资源中心(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在计算过两国的减排目标后发表的声

<sup>9</sup>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11/30/content\\_9079844.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9-11/30/content_9079844.htm), 30-11-2009。

明说。中国媒体片面的报导，也有可能是导致国内一片讨伐美国和欧洲国家之声的始作俑者<sup>10</sup>。中国读者，从一开始，就看到美国、甚至欧盟，所提出来比中国要「小」的减排目标，而又胆敢一再批评中国，而感到不公平和愤怒。

无可否认，不论美国或欧盟的目标——欧洲的为同期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20%，或 30%作为全球的目标，都是比发展中国家要求的，要减少 25%至 40%为低。但美国的目标，说怎样，也没有中国媒体所描述的那么低。

其后，媒体的争论又扯到金钱上。已发展和发展中的国家，以美中为首，在哥本哈根会议上，很快就陷入了技术转移和经济援助的争论。据中国外交部所提出的，中国要求已发展国家的技术转移，经济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作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减排的前提。但已发展国家则提出证据，表明中国其实并不需要所谓的技术转移和经济援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指出：「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在进行世上其中一个最大的垃圾填埋场的能源转化项目，预计将可供应超过 50 百万千瓦小时 (Gwh)或够 3 万户使用的电力。」<sup>11</sup> 2009 年 10 月，《华尔街日报》亦报导，中国的风力涡轮机公司，在北京的资助下，投得美国其中一个最大型的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唯一赞助商的合约。「中国正计划在未来投资美国可再生能源工业，为中国风能和太阳能设备制造商创造市场。」<sup>12</sup> 这显然对已发展国家会构成威胁，如德国，丹麦和法国，它们会担心对中国的技术和资金转移，会令中国成为再生能源的先驱者，到最后，中国公司反过来进入它们的市场，与本国的能源供应商，进行割喉式的竞争。<sup>13</sup>

---

<sup>10</sup> <http://www.wri.org/press/2009/11/wri-lash-chinas-new-carbon-intensity-target>, 26-11-2009。

<sup>11</sup> Kamal-Chaoui, Lamia and Alexis Robert (eds.) (2009), "Competitive Cities and Climate Change", OECD, Region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s N° 2, 2009. See <http://www.oecd.org/dataoecd/30/36/44232251.pdf>, 頁96。

<sup>12</sup>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5683832677216475.html>, 30-10-2009。

<sup>13</sup> <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maier-climate-change-china>

## 所谓的中国目标和策略

哥本哈根会议的期间和会后，西方分析家都在讨论中国于会议的主要目标。他们普遍认为「以维持《京都协定书》的结构和〈巴厘岛路线图〉的原则，把减排的主要责任和贡献，由《京都协定书》附件一里，已发展国家来主力承担；避免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条约，以保障中国未来的行动自由；避免成为哥本哈根会议失败的箭靶。」<sup>14</sup>

很有意思，甚至可以说是大开眼界的《卫报》文章〈我怎么知道中国破坏了哥本哈根？因为我在现场〉<sup>15</sup>，描述中方代表如何阻挠会议，把工业化国家的减排目标，原来的到 2050 年削减 80%，硬从同意书中删掉。它亦说到，这些举动激怒了默克尔、陆克文和奥巴马等领导人。《卫报》文章的结论是，透过击落来自发达国家雄心勃勃的计划，中国将在未来几年，不用担心被要求有采取更积极的减排行动。而据印度媒体报道，哥本哈根会议前 3 周，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开过 7 个小时的会议，以苏丹作为主席，由中国主导，讨论出反建议，以对付「据闻发达国家，以丹麦为首，正试图把议程设计得更具针对性。」<sup>16</sup>

《卫报》文章也批评，国际的公民社会团体太容易被中国的伎俩瞒骗了。但如果我们参看同期的中文报章，则会发现，相反的言论比比皆是。

虽然中国媒体和中国民众都了解到，哥本哈根会议本身已是失败了。但他们的消极情绪，主要是发泄在发达国家和他们的媒体身上，以美英为首。尤其是英国气候书记公开批评中国联手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尼加拉瓜和古巴，封锁谈判之后。

当温家宝没有召开记者会就离开了哥本哈根，中国官方代表团一反常态，在会议后期绝少向

---

011209\_09-12-02.pdf, 2-12-2009。

<sup>14</sup> [http://www.brookings.edu/opinions/2009/1222\\_china\\_climate\\_lieberthal.aspx](http://www.brookings.edu/opinions/2009/1222_china_climate_lieberthal.aspx), 23-12-2009。

<sup>15</sup> <http://www.guardian.co.uk/environment/2009/dec/22/copenhagen-climate-change-mark-lynas>, 22-12-2009。

<sup>16</sup> <http://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india/Copenhagen-conference-India-China-plan-joint-exit/articleshow/5279771.cms>, 28-11-2009。

外界交代细节时，中国记者只能采用官方新华社的文章。大部份的中国报纸均以中国的贡献为标题，比如新华社 12 月 20 日写道「中国自订的减排目标超过哥本哈根」。即使是《中国经济导报》，作为相对客观的中文报章，虽有提到在现场的民间社会与会者所感到的失望，但仍很正面地评价温家宝在会上所提出的中国目标。<sup>17</sup>

至于中国的公民社会，学术界较为鲜明地支持官方的决定。「在气候变化日益成为政治正确性议题的情况下，我们也不应像国内某些学者揭示的那样，过早承担强制性减排目标，放弃发展权益和未来环境容量。」上海社会科学院生态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汤伟写道。<sup>18</sup>

一小部份的公民社会成员从中国前往见证哥本哈根会议，如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在当地协助中国商界的会议；绿色和平中国，和由一群年青人组成的「COP15 中国青年代表团」。他们的角色由在当地作官方立场的支持者、观摩会议、与其它国家的公民社会团体交流经验皆有。但与别国的公民社会团体不同的是，当后者主要是来劝说本国政府或批评自己的政府所

做的不足时，中国代表要不是跟中国政府同一阵线，就是保持沉默。

执笔之际，联署了 11 月 17 日声明的中国民间团体，尚未发表最新的声明，以分析中国在哥本哈根期间和之后的角色。在中国的公民社会讨论和提出新观点时，类似的挑战也降落在欧洲的公民社会组织肩上。它们如何评价哥本哈根？如何评价自己政府的「承诺」？它们有什么中国政策，假若有的话？《哥本哈根协议》并不是透过民主方式起草出来的，起草国里亦没有任何欧盟的声音，欧洲的团体应如何自处，又应如何继续跟中国，还有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团体合作？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数月、数年，多方的沟通是必须加强的，但只能希望不会为时已晚，因为我们都深知：气候变化是等不及的。

出版者：亚洲基金会（代表“欧盟—中国民间社会论坛”执行）

协调

亚洲基金会 Asienstiftung  
Bullmannaue 11, 45327 Essen  
Phone: ++49 – (0)2 01 – 83 03 838  
Fax: ++49 – (0)2 01 – 83 03 830  
klaus.fritsche@asienhaus.de

经济工作室 Werkstatt Ökonomie e.V.  
Obere Seegasse 18, 69124 Heidelberg  
Phone: ++49 – (0)6 221 – 433 36 13  
Fax: ++49 – (0)6 221 – 433 36 29  
klaus.heidel@woek.de

奥地利：Südwind Agentur, Franz Halbartschlager, Laudangasse 40, A-1080 Wien, franz.halbartschlager@oneworld.at



“欧盟—中国：发展社会和生态公平的民间社会伙伴关系”项目是由欧洲联盟资助的。这个项目所代表的立场不能作为欧洲联盟的立场看待。

<sup>17</sup> <http://www.wsxz.cn/specialss/1855.html>, 22-12-2009。

<sup>18</sup> <http://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en/3447>, 6-1-2010。